（上接B177版）

2024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0.67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693.56万元，同比增加10,324.55万元，经营性现金流净额达到56,256.97万元，同比增加71,741.39万元，盈利能力及经营性现金流同比得到显著提升。

2024年，公司聚焦核心业务，主要工作如下：

（一）太阳能电池封装胶膜领域，依托产品差异化创新构筑竞争优势

在太阳能电池封装胶膜领域，公司重点布局与推出差异化的创新产品，各产品线发展势头良好，部分产品在细分领域有望成为领导地位。具体如下：

1、光转胶膜在异质结电池（HJT）龙头企业实现批量供应，市场占有率持续提升，在光转胶膜细分领域有望成为领导品牌，将极大提高公司的竞争力与盈利能力。

2、普通黑色胶膜和高反射黑色胶膜在多家知名企业实现了批量供应，进一步扩大了市场份额，巩固了公司在黑膜细分领域的竞争力。与此同时，高反射黑色EP胶膜已完成性能开发工作，为市场增添了更多选择，该技术创新满足了不同客户对胶膜性能和功能多样化的需求，为下游太阳能组件客户提供竞争力更强的差异化产品。

3、背接触式电池（XBC）及无主栅组件（0BB）封装胶膜均已实现批量出货，其中XBC封装胶膜在BC电池头部企业爱旭股份批量供应。

4、钙钛矿电池专用热塑性POE胶膜在协鑫光电、纤纳光电、京东方光能、仁烁光能、极电光能等多家钙钛矿头部企业进行测试，效果良好，并已开始配合部分客户进行批量试生产阶段。同时，公司积极关注晶硅/钙钛矿叠层电池的研发进度，配合头部钙钛矿企业开展胶膜的优化升级及测试验证工作。

5、光伏建筑一体化（BIPV）炫彩膜以其独特的美学魅力和实用性，成为市场上一大亮点，吸引了广泛关注，为太阳能电池封装胶膜市场开辟了新的发展路径。

（二）聚烯烃功能材料领域，以研发夯实市场主导地位

在聚烯烃功能材料领域，公司持续优化阻隔包装功能材料、铝塑膜粘接材料、复合管道粘接材料等产品，同时积极布局新产品新项目，在技术及应用方面取得突破，并与目标客户达成批量化合作。具体如下：

1、在复合建材热熔胶方面，钢丝/钢带增强聚乙烯复合管粘接树脂在行业知名企业中国联塑通过测试，并批量供货。

2、在油气管道防腐功能材料方面，公司参与了中海油卡塔尔RUYA项目，产品通过中海油认证并开始供货，RUYA项目是目前中国企业在中东地区承揽的合同金额最大的海洋油气工程总包项目，也是"一带一路"能源合作的重点项目。

3、氢能是国家未来能源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随着国家政策的持续支持和技术的不断创新，输氢管道项目正迎来新的发展机遇，2024年，公司积极参与大型氢气长输管道项目的前期工作，针对氢能管道的特殊需求，对现有油气管道防腐热熔材料进行优化升级，提高产品在氢气环境下的稳定性和耐久性，目前项目进展顺利，输氢管道的发展将为公司油气管道防腐热熔胶业务提供新的潜在增长点。

4、在复合包装功能材料方面，增程式汽车油箱、电动汽车冷却管及防护板、深拉伸高阻隔片材、高阻隔包装膜等复合结构用粘接材料方面取得了技术及应用突破，对应产品销量快速增长。

2025年，公司继续做强做大现有的功能性胶膜和功能性聚烯烃热熔胶粒业务，把握全球"双碳"战略与能源结构转型的历史性机遇，通过IPO及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成投产进一步提高市场占有率，巩固行业地位，夯实公司的发展根基。同时，顺应材料高性能化、多功能化、绿色化的发展趋势，深度聚焦太阳能电池产业变革，配合客户在N型电池（TOPCon与HJT）太阳能封装胶膜的开发与批量应用，积极开展钙钛矿电池封装胶膜、背接触式电池（XBC）封装胶膜的开发与研究，帮助提高钙钛矿电池、背接触式电池（XBC）的稳定性、寿命以及发电效率。此外，在深海经济蓬勃发展和氢能产业快速崛起的双重机遇下，通过持续的技术创新和产品升级，实施双轮驱动发展战略：一方面，持续深耕传统油气管道领域，尤其在深海经济领域，深海能源管道作为连接资源与市场的"血管"，其重要性日益凸显，通过推动油气管道防腐热熔胶产品在深海能源管道项目的规模化应用，进一步巩固市场优势地位，打造新的业绩增长点。另一方面，夯实聚烯烃功能材料根基，把握深海经济与氢能源机遇，针对输氢管道对材料性能的严苛要求，重点突破热熔胶产品在高压、高温及深海极端工况下的长效防护技术，显著提升其在氢气环境中的稳定性和耐久性。

二、锚定新市场战略机遇，培育产品新矩阵与增长极

多年来，公司不断优化平台架构与管理机制，引入高新技术人才和高效能、智能化设备，积极推动产学研合作、加大研发经费保障力度、强化知识产权及成果保护力度，形成了一套契合公司高质量发展路径的"1+3+6"创新科研平台体系，是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

2024年，在夯实太阳能封装胶膜与聚烯烃功能材料竞争力的基础上，公司积极布局并成功开拓功能材料领域新的业务增长极。2024年，紧紧围绕新能源和光电显示领域，重点推进OCA光学胶膜、硅碳负极功能粘接材料（PAA）、锂电池粘接材料、氢燃料电池和液流电池粘接材料等前沿新材料的研发及市场推广，推动公司产业链延伸。

公司自主研发的OCA光学胶膜凭借卓越的技术性能优势，已成功实现向多家行业客户批量供货，产品市场渗透率稳步提升。面向未来，公司将持续强化市场开拓与品牌推广战略，加速扩大市场份额。

在技术创新与客户合作层面，公司与京东方、OPPO等行业龙头企业建立了深度技术合作关系，积极推进产品导入工作。经客户严格的多轮测试验证，OCA光学胶膜各项性能指标均达到行业领先水平。其中，专为折叠屏设备研发的AMOLED柔性OCA光学胶膜表现尤为突出：在水滴型铰链应用场景下，当动态弯折曲率半径处于1.5~3mm时，常温环境下耐弯折次数突破20万次；在高湿热（60℃/90%RH）或低温（-40℃）极端环境中，仍能承受超5万次弯折测试，充分展现了产品优异的柔韧性、耐久性及环境适应性。

作为消费电子、智能终端及新型显示领域的核心基础材料，OCA光学胶膜广泛应用于手机、平板电脑、智能穿戴设备、车载显示屏、VR/AR设备、机器人及AI眼镜、钙钛矿电池、电动汽车天幕等领域的应用。随着国内显示产业的快速发展，该产品国产化替代进程加速推进，市场前景广阔。公司将持续加大研发与资源投入，以成为OCA光学胶膜领域的行业领军品牌为目标，为企业的可持续发展注入强劲动能。

在固态锂电池/锂电池电芯内部关键材料方面，硅碳负极功能材料（PAA）已通过3C电子客户的系统性验证，能够有效提升硅碳负极的循环稳定性，并开始批量供货。同时，PAA材料在动力电池应用方面，已完成汽车领域知名企业小试验证，对于提升动力电池稳定性有显著效果，目前正在开展中试验证，测试通过后有望在动力电池领域实现批量供货。

在锂电池粘接材料开发方面，铝塑膜粘接材料已取得国内重要客户的订单，目前正进一步加快在国内头部企业的测试验证工作。

在氢燃料电池及液流电池方面，公司自主研发的高性能复合粘接材料实现技术突破，该材料对膜电极封装效果良好，粘接界面在长期、高温、强酸浸泡下的稳定性良好，相关技术已形成专利壁垒，为公司产品在新能源产业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了坚实支撑。

2025年，在OCA光学胶膜业务板块，公司将以深化战略合作为核心驱动，聚焦与行业头部企业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通过研发合作、技术协同创新等方式，加速市场拓展步伐，实现市场份额的快速提升。在锂电池及固态锂电池领域，公司将全力推进PAA材料的产业化进程：一方面，加快推动PAA材料在3C电子领域的规模化应用，与头部电子品牌建立深度合作，完善供应链体系，实现稳定、高效的批量供货；另一方面，积极与汽车行业领军企业开展技术合作，加速PAA材料在汽车动力电池领域的验证工作，力争在短期内实现产品量产和规模化订单突破。此外，针对锂电池用铝塑膜复合粘接材料，公司将加大研发投入与市场推广力度，深化与下游企业的技术对接与联合开发，加速产品验证周期，推动量产进程，持续巩固并提升公司在新能源材料领域的核心竞争力，为行业发展提供优质的解决方案。

三、重视投资者回报，维护投资者权益价值

2024年，公司高度重视股东回报，遵照法律法规等要求，严格执行利润分配政策，在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为投资者带来长期、稳定的投资回报。公司自2022年3月上市以来，累计派发现金红利共计7,413.16万元（含税）。

2025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公司提议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如下：公司拟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361,2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0元（含税），不送红股，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0股。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2025年，公司将努力提升业绩，在具备分红条件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在兼顾公司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的同时，让股东切实享受公司的发展成果。

四、坚持规范运作，提高公司治理效能

2024年，公司严格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并完善了由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了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运营决策机制；结合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不断健全、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21个制度进行了修订，同时结合公司实际需要，新增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ESG管理制度》。

2025年，公司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及治理体系，从上至下强化合规建设。一是根据证监会发布的《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等法律法规及最新的监管要求，在2026年1月1日前，调整公司内部监督机构设置，取消监事会或监事，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并修订《公司章程》、"三会"实施细则和相关内控制度，确保制度指导的有效性，增强风险管控能力。二是持续组织董监高等"关键少数"进行合规培训，普及最新法规信息和监管案例，提升公司整体规范运作水平，推动公司长远发展。

五、加强投资者沟通，积极传递公司价值

2024年，公司高度重视信息披露工作，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最新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有效地披露了公司定期报告、临时公告等重大信息。

2024年，公司持续完善投资者沟通渠道，通过多项举措，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与交流，期间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召开了3次业绩说明会，参加广东证监局组织的广东辖区上市公司业绩说明会1次，通过借助新媒体、图文简报方式，对定期报告、重大事项等进行解读，传播公司投资价值和发展理念；通过线上/现场方式，开展了7次投资者调研会议；通过"上证e互动"平台回复投资者问题72次。

2025年，公司将持续优化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一是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增强信息披露内容的有效性和规范性，确保投资者能够及时、公平地获取并理解公司信息，在定期报告披露后，积极通过图示、文字等多种方式展示定期报告的重要内容。二是强化投资者沟通，增加投资者交流活动次数，主动、精准、全面地传递和输出公司亮点，公司计划在2025年度开展不少于3次（含）公开业绩说明会，不定期接受线上/现场调研，积极与投资者交流互动，加强投资者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的了解，与投资者建立良好互动，切实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传递公司价值逻辑，为股东提供准确的投资决策依据。三是建立健全市值管理工作机制，通过科学制定发展战略、完善公司治理、改进经营管理、多种措施加快新产业的培育拓展，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推动公司投资价值和发展质量的动态协同匹配。

六、聚焦"关键少数"，强化履职担当

2024年，公司持续强化"关键少数"的履职责任，组织开展针对性的资本市场政策法规专题学习，向"关键少数"传递资本市场新"国九条"等精神，包括股份减持、信息披露、投资者交流等上市公司监管重点领域的合规注意事项；积极组织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广东证监局等监管机构举办的规范运作相关专题培训活动，涉及独董履职、市值管理、并购重组等方面，并及时传达监管案例，提升了"关键少数"的合规意识和履职能力。

2025年，公司将持续提升"关键少数"履职能力，强化履职风险防范。一是密切关注监管动向，及时向"关键少数"传达最新监管精神、典型案例等信息，积极组织参加监管部门举办的相关培训，引导强化合规意识、规范履职，推动公司提升规范运作水平。二是做好"关键少数"履职保障，建立多维度的沟通渠道，尤其是为独立董事依法履职提供必要条件和支持，发挥好独立董事监督、决策和咨询作用。三是持续关注"关键少数"履职动态，完善履职监督和风险评估机制，对"关键少数"在资金占用、关联交易等方面加强监督，切实防范履职风险。

2024年，公司行动方案的各项内容均在按计划实施。2025年，公司将持续履行上市公司责任和义务，积极传递公司价值，维护公司良好市场形象。

本评估报告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未来可能会受政策调整、国内外市场宏观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3051　证券简称：鹿山新材　公告编号：2025-014
债券代码：113668　债券简称：鹿山转债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15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4月25日在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埔北路22号301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会议由董事长汪加胜先生主持，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董事会依据独立董事提交的《独立董事2024年度独立性自查报告》出具了专项意见，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股东会将听取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薪资及奖金计划）的议案》。

涉及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董事会人数的二分之一，无法形成有效决议，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发表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薪资及奖金计划）的议案》。

关联董事汪加胜、唐舫成回避了本议案的审议与表决。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0股，不送红股。如在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现金红利分配比例和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现金红利分配总额和转增总额，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考虑了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日常经营需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担保风险总体可控，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和长远发展，同意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预计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19）。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环境、社会与治理（ESG）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鹿山新材2024年环境、社会与治理（ESG）报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审议通过《未来三年（2025年-2027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5年-2027年）股东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评估报告暨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评估报告暨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3051　证券简称：鹿山新材　公告编号：2025-015
债券代码：113668　债券简称：鹿山转债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15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4月25日在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埔北路22号301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钟玲俐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财务制度规范运作，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反映了公司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2025年薪资及奖金计划）的议案》。

涉及的无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人数的二分之一，无法形成有效决议，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0股，不送红股。如在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现金红利分配比例和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现金红利分配总额和转增总额，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盈利水平、现金流状况、经营发展需要及资金需求等因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三）审议通过《未来三年（2025年-2027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5年-2027年）股东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3051　证券简称：鹿山新材　公告编号：2025-017
债券代码：113668　债券简称：鹿山转债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立信担任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2024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296名、注册会计师2,498名、从业人员总数10,021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743名。

立信2024年业务收入（经审计）47.48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6.72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5.05亿元。

2024年度立信共为693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总额为8.54亿元。其中，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21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4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71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0.50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年报	面金500万元	部分投资者以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对金亚科技、立信所提起民事诉讼。根据有权人民法院作出的生效判决，金亚科技对投资者损失的12.20%部分承担赔偿责任，立信所承担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法院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2015年重组、2015年报、2016年报	1,096 万元	部分投资者以保千里2015年年度报告、2016年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以及临时公告存在证券虚假陈述为由对保千里、立信、银信评估、东北证券提起民事诉讼。立信未受到行政处罚，但有权人民法院判令立信对保千里在2016年12月30日至2017年12月29日期间虚假陈述行为对保千里所负债务的15%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目前执诉投资者对立信申请执行，法院受理后从事务所账户中扣划执行款项。立信配产中资金足以支付投资者的执行款项，并且立信购买了优越的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足以有效化解执业诉讼风险，确保生效法律文书的顺利执行。

3、诚信记录

立信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行政处罚5次、监督管理措施43次、自律监管措施4次和纪律处分无，涉及从业人员131名。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立信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王首一	2008年	2006年	2012年	2022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陶盟恒	2017年	2015年	2017年	2023年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甘声锦	1999年	1999年	2018年	2024年

（1）项目合伙人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姓名：王首一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3年-2024年	成都德芯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2年-2024年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2年-2023年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2年-2023年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2年-2023年	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2年	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姓名：陶盟恒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2年-2024年	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3年-2024年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3年-2024年	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3年-2024年	深圳市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2年	深圳市深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4年	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4年	深圳市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三）审计收费

1、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2、审计费用情况

2025年度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的财务审计费用为65万元，对公司的内控审计费用20万元，合计85万元，与上年持平。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立信进行了审查，认为立信在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的过程中，严格遵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计程序，收集了适当、充分的审计证据，审计结论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意续聘立信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续聘立信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续聘立信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3051　证券简称：鹿山新材　公告编号：2025-018
债券代码：113668　债券简称：鹿山转债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外公司广州鹿山先进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鹿山先进"）、广州鹿山功能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鹿山功能"）、江苏鹿山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鹿山"）、鹿山新材料（盐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盐城鹿山"）、广州鹿山兴邦光学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鹿山兴邦"）

●本次担保金额不超过26亿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28,179.81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经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额度为人民币26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66.69%；盐城鹿山资产负债率超过70%；本次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本次担保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为保障公司整体范围内银行授信的延续性和公司2025年度经营发展的需要，2025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8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为保障综合授信融资方案的顺利完成，公司2025年度拟为全资子公司/外公司的上述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6亿元的担保额度。

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有效期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有效期内全权负责办理金融机构或融资机构平台授信额度内的借款和担保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授信额度协议书、借款合同和担保（保证或抵押或质押等）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书。

一、2025年度银行综合授信情况

2025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拟根据实际经营资金需求，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合计不超过38亿元。

上述综合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